

■每日图评



关爱环卫工更要常态化

10月26日是第19届“广西环卫工人节”，广西恒美丽集团公司向20名柳州市（区）、县（新区）“2014年度十佳城市美容师”以及17名“恒美丽”先进环卫职工送晚报、送温暖，希望不断提高环卫工作的标准和水平，共同把柳州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城市。（10月27日《柳州晚报》）

近些年，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环卫工人日益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像之前就有请环卫工吃火锅、好心市民送爱心午餐等方式来关怀时下的环卫工，但这种形式是否可以有效长期的维持下去，如果仅是一阵暖风刮过，那这种形式也就没有了实际意义。

关爱环卫工，不能靠偶尔的

人性化，更要靠常态。必须要完善制度设计，把环卫工纳入社会制度保障中，只有长效而公平的机制，才能让环卫工人工作、生活得有尊严。像最近，广东阳江市市政府下发通知，进一步保障环卫工人的合法权益，推动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要求提高环卫工人月基本工资，同时阳江将建立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等。

总之，改善环卫工工作和生活状况，不能只靠感性的话语、偶尔的善行，更需要制度保障，需要环卫部门转变管理思路，让辛劳在一线的“城市美容师”有尊严的劳动和体面的生活。这不仅是社会各界的殷切希望，更应是各级政府的坚定立场和责任担当。 □鹰远



“意见箱设在厕所”能保护举报人吗

近日，一组关于“纪委巡查组卫生间设意见箱”的照片在网络上引发关注。这组照片显示，标注为“市纪委第三巡查组意见箱”的铁质盒子被设置在卫生间内的水池旁，意见箱是菏泽市纪委第三巡查组在进驻单位菏泽市城市管理局设置的，“纪委意见箱的设置要避开单位监控摄像头或太过明显的地方，以保护举报人的隐私。”（10月26日央广网）

把“意见箱设在厕所”听起来貌似很搞笑，却再次印证了当前环境下对举报人的保护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举报人还很难大大方方地检举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否则，菏泽巡视组也不会出此权宜之计，而且还引起舆论的褒贬争议。其实，我国的举报人保护制度并非空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

亲属的安全。”但如何保障？用什么办法保障，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也缺乏可操作性。

“意见箱设在厕所”的良苦用心，未必就能收到良好的效果。按照菏泽官方的解释，这样做是为了避开监控，但我们不要忘了，厕所里的意见箱虽然可以避开室内的监控，却无法避开室外的监控，从意见箱挂在厕所的那一刻起，就必然会有一部分人为了“避嫌”而选择不上这个厕所，而那些执意不“避嫌”的人，也难免会成为某些人眼中的举报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可能性也就会大大增加。

如何保障公民举报的权利，却有赖于举报人保护机制的完善。只有用完善的法律制度与细密的保护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利益，营造出良性的举报环境，才能消除举报人的后顾之忧，并对犯罪分子发挥威慑效应。 □盛人云

■世象漫说



小官巨腐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道东滩社区原主任于凡，在东滩社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向开发商索要好处费5000万元，总涉案金额上亿元。今年3月，经雁塔区纪委研究决定，于凡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10月28日华商网）

□赵顺清

■长话短说

遏止“工龄侵权” 法律要亮剑

记者采访得知，一些企业通过“变换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内部调动”、“公司合并”等规避职工工龄连续计算，损害职工权益。（10月27日《工人日报》）

工龄和领取养老待遇、带薪年假、探亲假、计发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息息相关”。企业“克扣”职工工龄，从多方面损害了职工权益。工龄之所以“缩水”，一个浅显的原因是资本逐利，从损害职工权益中榨取“利润最大化”。而更为深刻的背景，则是规章制度乃至法律法规上存在漏洞、盲区，给见利弃义的企业提供了可趁之机。

关于工龄的相关规定，来自于1978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这一办法沿用至今。但三十多年来，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从一职定终身到劳动力自由流动、从生老病死随企业到保障制度社会化，情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有关工龄的规定，却仍未同步跟进。

尤须关注的是，“工龄侵权”大多是在不知不觉中发生，在不知不觉发展，而且即使发现了也往往没有依据，投诉无门，劳动者吃哑巴亏。事实反复证明，保护职工权益，不能靠老板良心而要靠法律。防止工龄被“克扣”，亟须在劳动法律法规中增设工龄条款，使工龄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从而对“工龄侵权”釜底抽薪。 □奚旭初

■网评锐语

行人闯红灯 真没治了吗

陈攀峰：为助推莆田创建文明城市，遏制行人闯红灯行为，荔城交警在新街口首推行人闯红灯曝光台。“红灯停、绿灯行、黄灯要注意”的儿歌人人从小都会传唱，为何长大后成人后反而还不如小学生懂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呢？这已经不单纯是加强教育的问题了。加大交通违法成本，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选项。

高难度作业 是留给谁的

邓海燕：马上又临近西方的“万圣节”了，各个幼儿园又开始为万圣节做准备。北京一名家长为了给3岁女儿完成万圣节作业——制作南瓜灯，一不小心竟刺破指动脉，立即送往医院。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从幼儿园到小学低年级，家长吐槽各类奇葩作业似乎已成了一个潮流。各种作业，为难的不是孩子，而是孩子身后的家长。

老板玩“失联” 监管要出招

余清明：呼和浩特的张先生，在呼伦南路双树商业街的一个送水站购买了1000元桶装水水票。今年8月对方突然停止了送水，现在他手里还有40多张水票没有用完，但连送水的座机电话也打不通了。面对玩“失联”的老板，消费者气愤而无奈，但相关的监管和执法部门却不能保持沉默。

■每日观点

当个理性公民 对假消息说“不”

□李红军

11月1日起，《刑法修正案(九)》正式施行。值得关注的是，这部新修订的法律增加不少新的规定，比如将在微信、微博发布假消息，国家考试中找人替考，试图通过医闹获利，校车、客车严重超员、超速，私藏恐怖主义书籍，虐待老幼病残等9种常见行为，列入刑事处罚范围。以往，这些违法行为可能被行政处罚，但往后，则要被追究刑事责任，给自己留下极不光彩的“案底”。（10月28日《扬子晚报》）

10月27日，一则“假消息”在网上疯传，颇为博人眼球：我国著名词作家阎肃老先生“被死亡”。这则“假消息”由著名歌唱家于文华在自己的微博上首先发布，而后证明这是一则彻头彻尾的“假消息”。于文华通过自己的微博和媒体澄清了事实，并向阎肃老先生和他的家人道歉，最终求得了谅解。

近年来，随着微博、微信的广泛应用，人们获取信息的渠道日益广泛，有些人通过微信、微博向人们传递了及时有用、真实可信的信息，丰富了人们的生活，而有些信息则是空穴来风，无厘头，甭说是阎肃老爷子，就是成龙、刘德华、崔永元也曾经“被死亡”过多次，令人匪夷所思。

面对人们的恶意诽谤，很多人表现了一种超然与大度，来个一笑了之，或许他们没有过多的时间纠缠于这种恶意中伤，懒得计较，但是若今后再出现这种情况，制造、传播“假消息”的始作俑者可能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毕竟法律为公民维权撑起了“保护伞”，今后谁再拿着“假消息”开玩笑，搞恶作剧，将会面临着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这绝非危言耸听。

作为一个现代公民，不信谣言，不传谣言是基本的道德要求。然而，现实语境下总有那么一些人热衷于“小道消息”，偏听偏信，有些事情没有经过甄别便稀里糊涂地信谣传谣，在社会上造成了一定的恶劣影响。作为一个现代人，应具备起码的是非判断能力，当一个消息出现后首先要多加思考，理性看待，不能人云亦云，那样很容易误入歧途。

“假消息”泛滥成灾，从大的方面讲影响社会的安定与团结，成为社会不和谐因素，比如制造传播地震、爆炸、车祸等骇人听闻的“假消息”，很容易让人产生恐惧心理。从小的方面讲，“假消息”是对个人隐私权的公然侵犯。一个人好端端地却莫名其妙地“被死亡”，这种恶意中伤是对他人名誉权、人格权的严重侵犯，当事者完全可以运用法律手段来为自己讨公道，要说法。

明星也好，公众人物也好，理当以良好的道德规范要求自已，谨言慎行，因为你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某种程度上都在起着一种传播作用，有时候你的一个不经意的“恶搞”可能由此“官司缠身”，这是何苦呢？我们常说，谣言止于智者。有些“假消息”缺乏起码的常识，可谓是漏洞百出，可仍有些人对此笃信不疑，并将其加以传播，丧失了基本的做人良知和道德底线，可悲可叹。

鉴于此，希望人们在微信上也好，微博上也好，多些“正能量”，多给人们提供一些有用实用的信息，少些猎奇与无聊，虽然说谣言最终是“不攻自破”，可毕竟造成了很坏的社会影响，为传播假消息而吃官司得不偿失，所以当个理性公民至关重要。